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20-1167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 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27126130147

招 标 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12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20-1167

项目名称：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43471.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812774.00元,包2-2653453.00元,包3-2734417.00元,包4-2771137.00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包件数量:4

预算金额（元）： 1104347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本次涉及房修的共4个包件，具体情况如下，主要对学校的房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行新建和改建，建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投标方需根据各包件的清单分别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取其中1个、多个或全部包件选投，但每个包件取1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包件1-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预算金额2,830,074元，最高限价：2,812,774元；包件2-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预算金额2,669,453元，最高限价：2,653,453元；包件3-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预算金额2,746,717元，最高限价：2,734,417元；包件4-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预算金额2,797,227元，最高限价：2,771,137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2-07-22 至 2022-07-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8-12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08-12 10: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

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周家嘴路 2521 号

联系人：杨 莉

电 话：021-6513117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32557563、3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 周家嘴路 2521 号 联 系 人： 杨 莉 电 话： 021-651311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32557563、3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不适用）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适用）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不适用）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允许偏差的最高项数:10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清单及图纸</u>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8月9日15时3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hl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b>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b>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要 <input type="radio"/>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的内容: _____ 样品归还: 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812774.00 元,包 2-2653453.00 元,包 3-2734417.00 元,包 4-2771137.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共分 <u>2</u> 册, 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 <u>1</u> 份 用途: 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 开标程序结束后, 投标单位需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份, 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送达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朱莹 021-32557563 效力: 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

		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 _____
4.1	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b>核心产品：摄像机</b>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b>10%</b>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b>4%</b>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合同生效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李荣华、雷佳</u> 联系电话： <u>32557773</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2010 室</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uying@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b>收取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b>收费标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400 1414 177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

###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

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行 号：325290000916

###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 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 详细评审**

###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三、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20	▲条款全部满足得20分，每缺失一项或偏离一项扣1分。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5	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超过10条负偏离予以否决。
安装图纸（客观分）	0~6	每个包件每提供一所学校的设备布置图和设备系统图得2分，最高得6分。
安装图纸（主观分）	0~6	对以上图纸进行综合评审：提

		供图纸完整性较好的、针对性强得 4-6 分;与实际有部分不符得 1-3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分析人脸抓拍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门禁控制器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电子巡更系统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交换机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客观分)	0~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中,提供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一名得 1 分,并提供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金记录,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4	项目方案包括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方法、系统调试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

		作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人员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3 分；方案合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 分。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获得的类似项目业绩： 1)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例得 2 分，以此类推。2) 以上项目业绩累计最多得 10 分；3) 上述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技防验收（或评审）报告，三者缺一不认可（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	--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20	▲条款全部满足得 20 分, 每缺失一项或偏离一项扣 1 分。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5	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 5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 超过 10 条负偏离予以否决。
安装图纸 (客观分)	0~6	每个包件每提供一所学校的设备布置图和设备系统图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安装图纸 (主观分)	0~6	对以上图纸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图纸完整性较好的、针对性强得 4-6 分; 与实际有部分不符得 1-3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 提供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分析人脸抓拍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 提供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门禁控制器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 提供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电子巡更系统制造商授

		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交换机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客观分)	0~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中,提供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一名得 1 分,并提供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金记录,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4	项目方案包括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方法、系统调试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人员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3 分;方案合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验收方案 (主观分)	0~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方案一般,

		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 分。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获得的类似项目业绩： 1)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例得 2 分，以此类推。2) 以上项目业绩累计最多得 10 分；3) 上述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技防验收（或评审）报告，三者缺一不可（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20	▲条款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或偏离一项扣 1 分。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5	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超过 10 条负偏离予以否决。
安装图纸（客观分）	0~6	每个包件每提供一所学校的设备布置图和设备系统图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安装图纸（主观分）	0~6	对以上图纸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图纸完整性较好的、针对性强得 4-6 分；与实际有部分不符得 1-3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分析人脸抓拍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门禁控制器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电子巡更系统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交换机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中，提供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一名得 1 分，并提供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金记录，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1~4	项目方案包括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方法、系统调试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

		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人员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3 分；方案合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 分。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获得的类似项目业绩： 1)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例得 2 分，以此类推。2) 以上项目业绩累计最多得 10 分；3) 上述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技防验收（或评审）报告，三者缺一不

		认可(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	--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20	▲条款全部满足得 20 分, 每缺失一项或偏离一项扣 1 分。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5	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 5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 超过 10 条负偏离予以否决。
安装图纸 (客观分)	0~6	每个包件每提供一所学校的设备布置图和设备系统图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安装图纸 (主观分)	0~6	对以上图纸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图纸完整性较好的、针对性强得 4-6 分; 与实际有部分不符得 1-3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 提供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智能分析人脸抓拍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 提供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 (客观分)	0~2	具有门禁控制器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 提供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电子巡更系统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客观分）	0~2	具有交换机设备制造商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得 2 分,提供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中,提供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一名得 1 分,并提供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金记录,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1~4	项目方案包括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方法、系统调试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人员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3 分;方案合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

		欠缺的，得1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分。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从2018年1月1日起，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获得的类似项目业绩： 1)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1例得2分，以此类推。2) 以上项目业绩累计最多得10分；3) 上述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技防验收（或评审）报告，三者缺一不可（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杨浦区学校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 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须提交开工申请单, 经采购单位获准后予以开工。如开工时间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采购单位需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完工日期。采购单位根据开工申请单, 在具备开工条件且人员进场操作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 50% 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 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 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

定价-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须交纳审定金额 5%的费用作为质保金(不接受保函)由采购单位留存一年。到时如无质量等问题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审定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杨浦区学校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提交开工申请单，经采购单位获准后予以开工。如开工时间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采购单位需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完工日期。采购单位根据开工申请单，在具备开工条件且人员进场操作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 50% 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须交纳审定金额 5% 的费用作为质保金（不接受保函）由采购单位留存一年。到时如无质量等问题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审定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包3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杨浦区学校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 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须提交开工申请单, 经采购单位获准后予以开工。如开工时间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采购单位需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完工日期。采购单位根据开工申请单, 在具备开工条件且人员进场操作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 50% 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 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 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 (尾款=审

定价-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须交纳审定金额 5%的费用作为质保金(不接受保函)由采购单位留存一年。到时如无质量等问题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审定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杨浦区学校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提交开工申请单，经采购单位获准后予以开工。如开工时间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采购单位需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完工日期。采购单位根据开工申请单，在具备开工条件且人员进场操作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 50% 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须交纳审定金额 5% 的费用作为质保金（不接受保函）由采购单位留存一年。到时如无质量等问题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审定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2

包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3

包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4

包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b>合计：</b>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九)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 业绩情况表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 ★ 本项目预算 1104.3471 万元，最高限价 1097.1781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 ★ 所有交换机产品必须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 ★ 投标单位需具备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壹级证书（外省市投标单位须有当地省级公安技防管理部门颁发的同等级别证书）

### 一、项目概述

#### 1.1、项目名称

杨浦区学校房修技防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1.2、项目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幼儿园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19〕10 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全区公办学校技防设施进行改造。

#### 1.3、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涉及房修的共 4 个包件，具体情况如下，主要对学校的房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行新建和改建，建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投标方需根据各包件的清单分别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取其中 1 个、多个或全部包件选投，但每个包件取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

建设学校的名单如下：

包件号	学校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分部	2,830,074	2,812,774
	上海市杨浦区明园村幼儿园分部		
	上海市杨浦区阳光幼稚园		
	上海市杨浦区明园村幼儿园总部		
2	上海市杨浦区齐一小学分校	2,669,453	2,653,45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小学分校		
	上海市杨浦区同济小学		
	上海市六一小学		
3	上海市杨浦区杨浦小学	2,746,717	2,734,417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		
	上海市同济第二初级中学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		
4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杨浦少云中学	2,797,227	2,771,137
	上海市杨浦区白城路幼儿园		
	上海市杨浦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		
	杨浦区少年宫		
	上海市杨浦区业余大学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 (1) 对此次涉及房修的教学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新建和改建，建立全方位、全天候的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孩子在校园的现场动态，有效的解决孩子在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保证本次新建和改建的监控图像顺利接入杨浦区安全管理中心监控平台，实现幼儿园校内主要公共区域的日常监控的全覆盖。

(2) 建设张力围栏周界安防阻挡报警系统，实现以阻挡为主，报警为辅的国际周界安防新概念。现场安装报警装置，增强对入侵者威慑，让其自动退离，大大节约成本和阻止案件的发生；并在报警的同时，利用实体围网延缓了入侵的时间，以便给保安人员争取时间，有利于保安人员及时赶到案发现场，及时制止犯罪。

(3) 对于重点房间及区域建设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使用时撤销防护，人员离开时布置防护，其对于授权人员的进出进行严格的控制及管理，对于非法人员的进入进行报警，以便及时发现和制止不法行为的发生。作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的入侵报警系统，总控管理中心的安保人员应具备撤布防权限。

(4) 对于重点房间及顶层露台等区域建设出入控制系统，以保证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无关人员无法进入，并对于授权人员的进出进行严格的控制及管理，保证重点房间的安全。

(5) 在校园建立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提升校园护校安全工作。系统的建设能够实时掌控校园在岗保安人数、保安上/下岗签到情况、时间、地点位置、人员等信息。确实做报人防、技防相结合安全防范管理模式。

最终通过本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本区广大公办幼儿园学校的安全防范的基础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提供有效的支撑。

## 二、项目建设方案

### 2.1、建设标准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学校、幼儿园》  
DB31/329.6-2019
- 《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试行）》 -  
沪公技防[2021]5 号
- GB/T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32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DB31/329《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DB31/T 1086 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
- 《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本市视频安防监控用彩色数字摄像机技术规范》
- 杨市监办 [2016] 14 号文件
- 其他按照相关最新国家、上海市地方法规规范标准

## 2.2、项目建设目标

对此次房修改造的幼中小教学点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新建和改建，建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实时监控孩子在校园的现场动态，实时掌握校园安保人员状况，防范非法人员进入，有效的解决孩子在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按照技防标准规定等位置场所安装相对应安防设备，数据接入学校的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同时接入杨浦区教育局安全指挥管理中心的汇聚型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且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公安局内保中心；系统响应“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主动调阅前端实时图像的要求，在设置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像。

最终通过本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本区广大公办学校的安全防范的基础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提供有效的支撑。

## 2.3、系统建设要求

### 2.3.1、视频监控系统

#### 2.3.1.1、项目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是把监控、通信、计算机网络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现实工作中，为保障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安全管理，实现实时记录，有据可查的效果。

本项目全部采用全高清监控系统，摄像机选型必须兼顾效果、实用、可靠性等综合因素，运用先进的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对每个监控区域进行 30 天 24 小时监控并记录保存录像。布线采用标准化布线，整个项目力求做到系统结构配置更实用、更经济更高效。

为了保障学校日常学习、生活、就餐的安全，根据每所学校的校园整体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主要在学校主要出入口（人行、车行）、校门外 25 米区域范围、室外操场、楼内主要通道、等进行监控布点实现监控全覆盖。

#### 2.3.1.2、系统基本要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能切换图像；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s 以内；支持远程传输、客户端浏览功能；预留接口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功能，须授权后，远程检索、下载各监控主机的录像资料、系统信息、硬盘存储情况等；支持远程管理主机或系统升级；系统采用全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图像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度不小于 25 帧/秒，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 30 天；

校（园）区出入口及主出入口外通道等摄像机采用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实现对出入人员的人脸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应用，提供联网集中数据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交互等功能。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

彩色摄像机的安装方式应满足 GB50198-2011 的要求，固定方向、焦距，监视区域内不应有盲区。

#### 2.3.1.3、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b>A、前端设备</b>		
1	1080P 高清彩色人脸抓拍摄像机 (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1. 摄像机像素 $\geq 200$ 万; ▲2.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恒定光圈大小为 F1.0, 镜头不小于 3.3-12mm; 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3. 最低照度满足 0.0003lx (F=1.0,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4. 像元尺寸: 3.0um $\times$ 3.0um, 内置集 CPU、GPU、NPU 于一体的深度学习算法芯片; ▲5. 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 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2	1080P 高清彩色车牌抓拍摄像机 (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1. 摄像机像素 $\geq 200$ 万; 2. 分辨力: 水平 $\geq 1000$ TVL, 垂直 $\geq 1000$ TVL; 3. 最低照度: 彩色 $< 0.001$ lx; 黑白 $< 0.0002$ lx; 4. 宽动态: $\geq 120$ dB 5. 信噪比: $\geq 54$ dB; 6. 压缩编码: H.264, H.265; 7. 定码率均值: 4Mbps; ▲8. 内置 GPU 芯片, 并支持抓拍人体、车牌识别并抓拍; 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9. 支持混合目标同时检测; 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3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 (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1. 摄像机像素 $\geq 200$ 万; 2.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25 帧/秒); 3. 分辨力: 水平 $\geq 1000$ TVL, 垂直 $\geq 1000$ 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1$ lx; 黑白 $\leq 0.001$ lx; 5. 宽动态: $\geq 120$ dB 6. 信噪比: $\geq 60$ dB; 7. 延时: $\leq 135$ ms; 8. 镜头像素 $\geq 300$ 万
4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1. 摄像机像素 $\geq 200$ 万; 2.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25 帧/秒); 3. 分辨力: 水平 $\geq 1000$ TVL, 垂直 $\geq 1000$ 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1$ lx; 黑白 $\leq 0.002$ lx; 5. 宽动态: $\geq 120$ dB 6. 镜头: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7. 信噪比: $\geq 60$ dB; 8. 压缩编码: H.264, H.265; 9. 帧率: 25 帧/秒; 10. 定码率均值: 4Mbps; 11. 延时: $\leq 135$ ms; 12. 视频输出: RJ45 和 BNC (独立视频输出);
5	1080P 彩色高清球机	1. $\geq 200$ 万高速球机, 2. 1/2.8" CMOS 超宽动态, 镜头 4.8-110mm,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3 倍光学; 3. 最低照度彩色: 0.8 lx, 黑白:0.81 lx;
6	带楼显电梯半球摄像机	1. ≥200 万像素、低照度 2. 定焦镜头 ≤2.8mm ▲3. 当检测到声音超过预设值时触发报警;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4. 应能在视频画面中叠加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及楼层信息;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7	32G 摄像机储存卡	TF 卡 32G
8	LED 补光灯	光感应开关、DC12V/AC24V 自适应, 同摄像机集中供电
9	室外弱电箱	1. 规格: 600mm*600mm*1000mm 2. 材质: 不锈钢
10	室外立杆 (含基础)	1. 高度: ≥2.5m 2. 支持安装 ≤2 台摄像机 3. 材质: 镀锌钢管
11	防雷浪涌保护器	1.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2. 电源: DC12V/AC24V; 3. 网络 1000M
12	稳压电源	AC24V, ≥8.5A
<b>B、中心设备</b>		
1	24 口接入网络交换机	1. 应具备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 电口、4 个 10/100/1000 光口 2. 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96Mpps 3. 应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等的过滤方式 4. 应支持端口聚合, 最多支持 8 个聚合组 5. 应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 6. 应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
2	汇聚层核心交换机	1. 应具备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 电口, 4 个万兆接口 2. 应支持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3. 交换容量 ≥598Gbps、包转发率 ≥252Mpps 4. 应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5. 应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6. 应支持端口聚合, 最多支持 124 个聚合组 7. 应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 8. 应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
3	多模千兆光纤模块	多模千兆
4	单模万兆光纤模块	单模万兆
5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12 口机架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6	SC 双工光纤耦合器	SC 双工
7	光纤跳线	双芯 SC-LC
8	多模尾纤（1 米）	多模 1 米
9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1. 主码流接入能力： 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 2.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 $\geq 448\text{Mbps}$ ；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geq 256\text{Mbps}$ 3. 单台设备支持 32 路、4Mbps、25 帧/秒流媒体转发功能 4. 输出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5. 输出显示路数： 2 路 6. 硬盘： $\geq 8$ 个 SATA 硬盘接口 7.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 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8.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到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9.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9. 报警信号输入： $\geq 16$ 路 10. 报警信号输出： $\geq 4$ 路
10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 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 16 路 1080P 网络高清视音频信号的接入，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不小于 416Mbps，主码流存储带宽不小于 128Mbps； 3. 流媒体转发： $\geq 16$ 路（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 8Mbps、1920x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4. 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5.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公安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6. 应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的存储功能； 7. 硬盘： $\geq 8$ 个 SATA 硬盘接口；
11	4T 监控专用硬盘	3.5 英寸 4TB 64M SATA3
12	监控电视墙（含拼接屏）	1. 尺寸： $\geq 46$ 寸 2. 视频输入端口：具有 HDMI、VGA、DVI、BNC 3. 视频输出端口：具有 VGA、DVI、BNC 4.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850\text{TVL}$ 5. 亮度鉴别等级： $\geq 11$ 级 6. 亮度： $\geq 500\text{cd/m}^2$ 7. 对比度： $\geq 4500: 1$ 8. 配套壁挂前维护支架 ★9.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证书以及节能产品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证证书
13	32 寸监视器	1. 尺寸：≥32 寸 2. 视频输入端口：具有 HDMI、VGA 3. 分辨率：1920 × 1080 4. 配套壁挂支架或桌面支架 ★5.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证书以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65 寸电视机	≥65 寸、HDMI 接口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证书以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总控管理平台	对学校视频监控、人车抓拍、门禁管理、周界报警等数据信息，实现远程巡视、统计分析、布控报警等功能，并确保数据信息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1) 平台要求支持接入市面主流产品私有协议（不少于三种）及 GB28181-2011/2016、ONVIF 等公共协议的设备 2) 要求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 要求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3) 平台支持级联功能，用于平台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跨网、异构），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 4) 平台可同时接入市教委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管理平台和区公安智能监控平台。 5) 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6) 支持对视频设备的录像完整性进行检查 7) 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 8) 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 9)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 10) 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11) 为满足智能化建设及网络安全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及产品制造厂商须提供软件平台及产品开发体系 CMMI-DEV 成熟度 5 级证书(中文)，即 CMMI5 凭证
16	高清解码器	1.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确保运行稳定可靠 2. 输出接口支持 4 路 HDMI、2 路 BNC，HDMI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840*2160@30HZ） 3. 编码格式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5. 解码能力支持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2 路 500W，或 20 路 300W，或 36 路 1080P，或 7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6. 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 7. 支持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8.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9.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17	机柜 22U	1. 600*600*1200mm 2. 防护等级：IP22 3. 主要材料：优质高强度冷扎钢板
18	机柜 42U	1. 600*800*2000mm 2. 防护等级：IP22 3. 主要材料：优质高强度冷扎钢板
<b>C、智能安防管理系统</b>		
1	智能分析人脸抓拍设备	▲1. 应具有人员滞留模型、徘徊模型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2. 非监视名单漏报率：≤10%。 3. 监视名单漏报率：≤10%。 ▲4. 支持对视频流和人脸抓拍图片进行实时分析比对；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5. 支持通过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订阅获取“实有人口”、“重点关注人员”等人员/人脸信息。
2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教育专用，2 个 1GbE 端口 + 1 个专用 1GbE 管理端口 ▲2. 接收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数据格式需符合《DB31/T1099-2018 附录 A》规范；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3. 安防系统数据来源：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安全保障系统 ▲4. 应实现本地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3	智能安防集成微信推送	APP 推送软件，最多可授权 16 个手持设备
4	滞留徘徊智能应用模块	支持推送校园外异常人员滞留徘徊等状态
5	校园人员信息采集模块	支持校园人员的信息登录，同时具有已入录信息的查询、管理等功能
6	访客预约系统	网上微信预约登记服务应用授权
7	USB 防插拔终端采集设备	NVR 数据导出防泄密，每台支持 6 个有线 USB 接口，USB 端口采用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 USB 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并将 USB 插拔报警传送至“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8	USB 防插拔集成控制设备	USB 防插拔终端采集数据接收设备，每台最多可管理 16 台有线 USB 采集设备
<b>D、出入口控制系统</b>		
1	访客管理机	学校常驻人员身份数据入库，四核，1 个 100M 网口、2 个 USB 端口，分辨率 1920*1080，双屏独立显示，主屏 15.6 寸（带触摸），副屏 14 寸，可采集摄像机获取、身份证照片获取、照片获取
<b>E、线材/辅材</b>		
1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2	室外 12 芯多模光纤	室外 12 芯多模光纤
3	HDMI 高清线	HDMI 高清线
4	电源线	RVV2*1.0
5	室外电源线	FS-RVV2*1.0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AT6
7	六类非屏蔽室外防水网线	FS-CAT6
8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9	PVC 管材	DN25
10	施工辅材	膨胀螺钉、膨胀管、安装螺丝、尼龙扎带等配套辅材

### 2.3.2、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2.3.2.1、项目内容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是采用张力式电子围栏和红外幕帘探测器，在校园四周和校园内根据不同位置的重要程度和风险等级要求以及现场条件，进行内部区域保护，该系统是防止非法侵入的第二道防线作用。

当有犯罪分子非法入侵布防区域时，本系统向安保人员发送报警信息，根据现场环境和被保护对象进行设计。

可防止校园暴力：当校园暴力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各级人员均可触动紧急按钮，向110报警中心报警，预防或制止校园暴力事件。

可作其它应用：入侵报警系统需与学校日常工作相结合，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

### 2.3.2.2、系统基本要求

在校园围墙安装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形成第一道安全防线，阻挡外围人员非法攀爬入侵。当人员非法攀爬入侵时周界报警系统本地将发出声光告警，在监控中心报警终端、电子信息屏上呈现报警信息，并与监控系统进行报警联动，保安人员通过报警信息显示终端及视频监控显示终端实时查看报警现场环境信息。

本系统包含两个子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和入侵报警系统。

### 2.3.2.3、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b>入侵报警系统</b>		
<b>A、前端设备</b>		
1	双鉴移动探测器	1. 报警输出常开或常闭可选 2. 壁挂或吸顶安装可选 3. 探测方向全方位可调节 ★4.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2	单防区模块	1. 开关量接入 2. 8 位拨码开关、可设 255 防区地址。
3	紧急按钮	外壳材料 ABS；触点模式 (NC\NO) 常开/常闭 ▲须提供检测依据为 GA/T 1757-2020《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4	报警主机（含键盘）	1. 防区数量：≥256 路总线制防区 2. 通信总线：2 路 RS485 总线、1 路网络 3. 总线支持设备：脉冲主机、张力主机、地址码、灯控模块、电子地图模块、防区键盘 4. 警号供电：1 路、DC12V/1A 5. 辅助电源：1 路、DC12V/1.5A 6. 支持键盘数：≥16 个 7. 含报警键盘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5	本地报警软件	1. 电子地图：支持地图添加、删除、修改，显示防区地理位置 2. 警情：显示实时报警情况，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3. 报警控制：布撤防、旁路消警操作 4. 设备管理：添加、修改、删除设备 5. 报警通知：可以将报警派发到客户端
6	12V 电源	DC12V
<b>B、线缆辅材</b>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信号线	RVV4*1.0
2	施工辅材	膨胀螺钉、膨胀管、安装螺丝、尼龙扎带等配套辅材
<b>周界报警系统</b>		
<b>A、前段设备</b>		
1	张力围栏控制器（双防区）	1. 支持液晶屏实时显示张力索当前张力值及张力索的当前状态：正常状态、报警状态（拉紧、松弛、断线报警）等信息； 2. 支持管控张力探测单元及自动调节装置。
2	张力围栏控制器（单防区）	1. 支持液晶屏实时显示张力索当前张力值及张力索的当前状态：正常状态、报警状态（拉紧、松弛、断线报警）等信息； 2. 支持管控张力探测单元及自动调节装置。
3	电源	DC60V
4	防水箱	防水密封，带锁
5	避雷器	避雷接地+设备接地
6	警示灯（室外）	DC12V，室外安装
7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双防区，4线制，自带自动调节装置，配套张力控制器使用，DC17~60V 供电
8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单防区，4线制，自带自动调节装置、配套张力控制器使用，DC17~60V 供电
9	承力杆	1. 含转向承力杆、万向底座、螺丝、转向滑轮 2. 铝合金，高 800mm，四线
10	转向杆	1. 含转向轴承、万向底座、螺丝 2. 铝合金，高 800mm，四线
11	支撑杆	1. 含支撑杆、万向底座、螺丝 2. 铝合金，高 800mm，四线
12	束线器（铝套）	铝制材料
13	张力收紧器	铝合金材质，收紧张力线、带松线按钮
14	多股张力线	SUS304 不锈钢，49 股张力索
15	警示牌	双面夜光显示
16	红外对射	1、工作电压 DC 12--24V AC 10--18V (V)； 2、报警电流 65mA (mA)； 3、探测角度 水平 180°，垂直±15°； 4、探测距离 室外≥30m；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17	支架	配套
<b>B、中心设备</b>		
1	报警主机	1. 防区数量：≥256 路总线制防区 2. 通信总线：2 路 RS485 总线、1 路网络 3. 总线支持设备：脉冲主机、张力控制器、地址码、电子地图模块、防区键盘 4. 警号供电：1 路、DC12V/1A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5. 辅助电源：1 路、DC12V/1.5A 6. 支持键盘数：≥16 个 7. 含报警键盘 ★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2	单防区地址码	1. 开关量接入 2. 8 位拨码开关、可设 255 防区地址。
3	蓄电池	电压：12V
4	报警主机管理软件	1. 电子地图：支持地图添加、删除、修改，显示防区地理位置 2. 警情：显示实时报警情况，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3. 报警控制：布撤防、旁路消警操作 4. 设备管理：添加、修改、删除设备 5. 报警通知：可以将报警派发到客户端
5	32 路继电器	32 路
6	电子地图	铝合金边框
7	室内声光报警器	DC12V，室内安装
<b>C、线缆辅材</b>		
1	通讯线	RVV4*1.0
2	电源线	RVV2*1.5
3	PVC 管材	DN25
4	辅材	膨胀螺钉、膨胀管、安装螺丝、尼龙扎带等配套辅材

### 2.3.3、门禁控制系统

#### 2.3.3.1、项目内容

门禁控制系统架构支持 TCP/IP 传输方式，系统具有兼容性、可靠性和扩展性，可与校园现有职工卡实现一卡通用，实现互联互通，基础数据可支持同步管理。前端采用门禁读卡装置，与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及消防系统联动。

#### 2.3.3.2、系统基本要求

识读装置安装应安全、牢固，安装高度应便于操作、识读和识别；

出入口控制器、区域控制设备及其联网设备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应设置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

系统不应禁止由其他紧急系统（如火灾等）授权自由出入的功能，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出入口控制系统重要部位的出入口应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控制装置应能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各类识别装置、执行机构应保证操作性和可靠性。系统应根据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按

不同的通行对象及其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安防控制室的声光报警应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系统应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的设置，以及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

应具有系统自动校时功能，每天自动校时应不少于 1 次。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正常运行时间不小于 48h。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配置信息及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门禁控制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96、GA/T 72、GA/T 394 的相关规定。

### 2.3.3.3、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b>A、门禁管理系统</b>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geq 7$ 英寸触摸屏 2. $\geq 200$ 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 3.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4.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单独人脸、单独刷卡、人脸+密码、人脸+刷卡、刷卡+密码、人脸或刷卡 5. 支持识读模块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6. 具有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7. $\leq 0.001$ 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支持 $\geq 5$ 个人脸同时识别。
2	门禁读卡器	1. 读卡距离 $\leq 5$ cm 2. 支持 Weigand 协议 3. 支持防拆报警，内置看门口狗程序 4. 所有连接端口均具备过流和过压保护 5. 防护等级：IP55 6. 收发端口高隔离度：65dB 7. 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联系 3 次不正确的识读应发出报警信号，并持续至人工操作复位
3	门禁控制器	1. 支持 2 个读卡器接入，2 组门锁接入，2 路开门按钮接入 2. 支持报警信号输入 3. 单机支持 2 万个用户，5 万条通行记录，2 万条报警记录 4. 功能支持：设备防拆，非法闯入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巡逻卡设定，来宾卡的设定，AB 门互锁，消防联动功能，读卡设备信号检测，刷卡门、自动门常开功能，假日布放计划和撤防周计划，支持在线升级，支持 250 组通行权限设定。 ▲5. 支持巡检仪或 NFC 手机加装 APP 软件对巡检信息点进行识读，软件实时获取巡检信息；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6. 能与“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简称“监管平台”）”联网，支持通过监管平台与“上海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联网；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7. 能与“市安全管理平台（校警联网平台）”；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	开门按钮	1. 触点：常开 2. 工作寿命：≥1,000,000 次
5	主机备用电源	DC12V
6	单门电磁锁	1. 含磁力锁支架 2. 承受拉力：≥280KG 3. 作电压：DC12V/DC24V 4. 工作电流：460ma 5. 安全类型：断电开锁 6. 功能说明：带 NO/NC 输出，LED 灯指示。 7. 支持门状态信号反馈（NO/NC）
7	双门电磁锁	1. 含磁力锁支架 2. 承受拉力：≥280KG 3. 作电压：DC12V/DC24V 4. 工作电流：460ma 5. 安全类型：断电开锁 6. 功能说明：带 NO/NC 输出，LED 灯指示。 7. 支持门状态信号反馈（NO/NC）
8	信号线	RVV4*1.0
9	电源线	RVV2*1.0
1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AT6
<b>B、一卡通中心管理系统</b>		
1	发卡机	1. USB 供电和通讯 2. 读卡距离在 ≤5cm
2	IC 卡	Mifare
3	出入口控制设备管理软件	1. 通过搜索对控制器进行快速的添加 2. 添加权限允许并且上传 3. 设置栏目包括了控制器的相关功能设置 4. 部门的信息添加修改 5. 用户的相关权限功能进行选择 6. 支持对高级的部门进行快速的添加 7. 支持原始记录进行快速的查询 8. 支持获取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上的楼栋、房屋信息数据 9. 支持实时获取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上的人员卡号、权限等数据自动下发到出入口控制器进行通道门开启 10. 系统自动将出入口控制产生的通行记录事件信息自动上传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4	人脸录入仪	1、≥3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2、≥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

### 2.3.4、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 2.3.4.1、项目内容

在校园建立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主要是提升校园护校安全工作。主管单位（校园、教委、公安）等部门能够实时掌控校园在岗保安人数、保安上/下岗签到情况、签到时间、签到地点位置、签到人员的保安员持证信息、所属专业派遣公司、所属保安从业公司等信息。护校安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校园常规保安巡逻工作，保安根据事先列好的巡检线路，定时、定点进行巡逻，巡逻中对校产、校园安全存在隐患的异常部位进行事件拍照上传至平台。二部分上下学高峰时（驻校保安、叠加保安、巡逻保安、校园安全老师）等组建的护校队伍，通过保安护校应用 APP 进行上下岗签到，根据校园出入口周边安全环境进行事前人工研判，发现异常可采用一键报警通报模式上联上级平台。另护校保安通过护校应用 APP 接收到《校园周边关注人员发现管控工作方案》报告要求的关注人员比对分析模式推送的图片事件即时做出关注、戒备、防控处置方法，并做好异常事件态势升级向上级上报机制。确实做人防、技防相结合安全防范管理模式。

#### 2.3.4.2、系统基本要求

系统主要由识别目标、识读装置、管理终端等部分以及相应的系统软件组成。

识别目标为承载识别装置对地点、设备等信息进行识别的载体；识读装置为用于识读、采集、存储、输入巡检信息，并与管理终端进行通讯（有线/无线）的设备；管理终端为用以对巡检信息进行搜集、存储、处理或/和显示的设备。

具有本地管理和联网管理的应用模式，能通过网络（有线/无线）将巡检记录传送到本地管理终端或远端管理中心，根据操作权限实现操作。

#### 2.3.4.3、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应具有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不低于 640x480； 2. 应具有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存储介质应为内置，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10000 条； 3. 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d ▲4. 应与“上海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社会信息采集管理终端”、“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联网对接。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1. 识读卡次数：35 万次； 2. 内置编码芯片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项目接入许可
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APP 应用许可）	APP 应用许可
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APP 应用服务）	APP 应用服务

6	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即时推送在岗保安信息包括异常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	----------	-----------------------------

### 三、其他注意事项

#### 3.1. ★完工日期、质量保证期和付款方式

1)完工日期：在自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3年（其中综合布线线缆质保15年），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提交开工申请单，经采购单位获准后予以开工。如开工时间晚于2022年8月30日，采购单位需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完工日期。采购单位根据开工申请单，在具备开工条件且人员进场操作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50%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须交纳审定额5%的费用作为质保金（不接受保函）由采购单位留存一年。到时如无质量等问题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3.2. 售后服务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2小时予以答复，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提供具有线上报修预约平台，平台内容包含学校信息、资产管理、数据统计功能模块等内容并提供不少于一张的软件截图。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方案。

#### 3.3. 系统测试和验收要求

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3) ★项目须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

4) 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资料。

5)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需要对杨浦区原有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整合升级和安全加固，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且用户业务使用上更为便捷。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说明。

#### 3.4. 技术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向招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在设备安装城市至少设有1个专人做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4)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 3.5. 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学校的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

1) 投标人应负责招标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人数由采购人自定，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 培训内容应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实际操作练习等。

3) 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3.6. 项目进度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项目进度要求, 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 3.7. 现场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 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工作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 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5) 中标单位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 中标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6) 中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A. 项目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B.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各类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C.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 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 四、其他要求

### 4.1. 设备安装与集成技术要求

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提供各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投标单位中标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招标方案的现场实施深化设计。

投标单位须完成各类系统的安装、布线与集成、调试等

须提供详尽的施工组织计划。

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中各个系统的详细设计、所需设备及附件的情况, 以及项目详细、可操作的组织及实施方案。

### 4.2. 相关说明

1. 在投标时针对每个系统分别列出设备清单和报价, 投标报价精确到个位, 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出所有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人工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

2. 投标人须承诺: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需有固定的营业和服务网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有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示)

### 4.3 业绩要求

提供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获得的同类项目业绩: 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技防验收(或评审)报告, 三者缺一不认可(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 附件-授权及质保证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授权及质保证明
1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 3 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2	智能分析人脸抓拍设备	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 3 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授权及质保证明
3	门禁控制器	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3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4	电子巡更系统	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3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5	交换机设备	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3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 4.3 附件：相关图纸及设备清单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提供本项目每所学校的设备布置图和设备系统图。

2、附件：设备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XH-ERVENGmxCy2xi7eo0Q?pwd=1234> 提取码：1234）

#### 4.4 其他项目现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1、执行《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 版》《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1.0 版）》《杨浦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本项目如受防疫管控影响将暂缓项目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须提交开工申请单，经采购单位获准后予以开工。

3、中标价格不做调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到疫情状况下项目延期和在建期间的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

